

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以下簡稱本公告）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公告訂定後，歷經二次修正，為持續擴大監控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即時排放狀況，提升固定污染源監控管制量能，新增第六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針對使用固體燃料之大型污染源增訂應監測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及各批次管制對象可自行申請設置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監測項目取代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項目之彈性規定，以鼓勵公私場所自主提升粒狀污染物監測管理，並納入針對使用資源循環燃料之污染源、處理有害事廢棄物熱處理程序及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條情節重大經處分確定之固定污染源，爰修正本公告，其要點如下：

- 一、配合新增第六批管制對象，修正本公告生效日期。（修正公告主旨）
- 二、統一規範固定污染源同時符合不同批次管制條件之應監測項目規定。（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
- 三、新增第五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生效日期作為未來新設污染源管制依據。（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
- 四、納管後長期監測排放情形良好之情節重大管制對象適用之退場機制。（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項）
- 五、新增第六批管制對象與應監測項目，並修正廢氣燃燒塔應監測項目名稱。（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

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修正「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u>除另定生效日期者外</u>，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u>生效。</p>	<p>主旨：修正「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u>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u>生效。</p>	<p>配合第六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施行日期，爰修正之。</p>
<p>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本依據未修正。</p>
<p>公告事項： 一、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如附表。<u>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同時符合本公告不同批次管制條件者，其應監測項目須符合其所屬各批次之應監測項目。</u></p>	<p>公告事項： 一、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如附表。</p>	<p>為統一規範固定污染源同時符合不同批次管制條件之應監測項目規定，附表第五批備註欄相關規定移列至本項規範，並酌作文字調整。</p>
<p>二、本公告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各批次原公告生效日前已設立者，應依各批次原公告應完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設置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期限辦理；各批次原公告生效日後新設者，應自原公告生效日起依規定辦理。各批次原公告生效日期如下： (一)第一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公告生效日期為：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二)第一批公私場所應</p>	<p>二、本公告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各批次原公告日前已設立者，應依各批次原公告應完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設置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期限辦理；各批次原公告日後新設者，應自原公告日起依規定辦理。各批次原公告日期如下： (一)第一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日期為：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二)第一批公私場所應與主管機關連線之</p>	<p>一、第五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已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爰新增第六款說明。 二、序文及各款酌修文字。</p>

<p>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生效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p> <p>(三) 第二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生效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p> <p>(四) 第三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生效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p> <p>(五) 第四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生效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六) 第五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生效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p>	<p>固定污染源公告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p> <p>(三) 第二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p> <p>(四) 第三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p> <p>(五) 第四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三、第六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皆屬公告生效後應設置及連線對象，其應完成期限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三、第五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皆屬公告生效後應設置及連線對象，其應完成期限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明定第六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應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完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與連線。</p>
<p>四、第六批情節重大之公私</p>		<p>一、本項新增。</p>

<p>場所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認可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日起，累計監測五年以上且監測期間未違反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得免依本公告辦理。</p>		<p>二、針對第六批情節重大之管制對象如經一定期間監測排放情形良好，且無違反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範者，為減少公私場所與主管機關作業負荷，新增免設置監測設施之申請規定，提供退場機制。</p>
---	--	---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各批次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										附表：各批次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										未修正。								
批次	行業別	製程	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應 監 測 項 目							備註	批次	行業別	製程	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應 監 測 項 目							備註			
					不透光率	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	二氧化硫	總還原硫	氮氧化物	氯化氫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氧氣	排放流率	污染源與防制設備運作	不透光率	二氧化硫	總還原硫		氮氧化物	氯化氫	一氧化碳
一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屬公用設施之一者屬之： 一、鍋爐發程序 二、氣渦輪發程序 三、引擎發程序 四、鍋爐蒸氣產程序	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之鍋爐、非通機及非引擎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屬同一排放口，且固定污染源操作證核定熱值一億仟卡/小時以上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且固定污染源操作	●	●	●	●	●	●	符合左列條件者，得自主選擇設置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或重量濃度監測項目。	一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屬公用設施之一者屬之： 一、鍋爐發程序 二、氣渦輪發程序 三、引擎發程序 四、鍋爐蒸氣產程序	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之鍋爐、非通機及非引擎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屬同一排放口，且固定污染源操作證核定熱值一億仟卡/小時以上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且固定污染源操作	●	●	●	●	●	●	●	●	●	●	●	為提供公私場所自主管理之彈性，及考量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監測設施可反應真實度，為鼓勵公私場所設置濃度監測設施，爰備註增訂自主選擇設置

三	鋼鐵冶煉業	鐵礦初級熔煉之煉焦程序	煉焦爐	所有此類設備	擇一 監測	●	●		●	●	符合左列條件者，得自主選擇設置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或重量濃度監測項目。	三	鐵礦初級熔煉之煉焦程序	煉焦爐	所有此類設備	●	●	●		●	●	修正理由同第一批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及非交通用發電引擎固定污染源之說明。		
		鐵礦初級熔煉之燒結程序	燒結爐	所有此類設備	擇一 監測	●	●		●	●	符合左列條件者，得自主選擇設置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或重量濃度監測項目。		鐵礦初級熔煉之燒結程序	燒結爐	所有此類設備	●	●	●		●	●			
四	紙漿製造業	紙漿製造程序	回收鍋爐	所有此類設備	擇一 監測	●			●	●	符合左列條件者，得自主選擇設置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或重量濃度監測項目。	四	紙漿製造程序	回收鍋爐	所有此類設備	●	●			●	●	修正理由同第一批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及非交通用發電引擎固定污染源之說明。		
			石灰窯	所有此類設備		●			●	●	符合左列條件者，得自主選擇設置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或重量濃度監測項目。			石灰窯	所有此類設備		●			●	●			
四	各行業	廢棄物焚化程序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焚化爐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之處理量每小時四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者。	擇一 監測	●	●	●	●	●	符合左列條件者，得自主選擇設置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或重量濃度監測項目。	四	各行業	廢棄物焚化程序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焚化爐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之處理量每小時四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者。	●	●	●	●	●	●	修正理由同第一批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及非交通用發電引擎固定污染源之說明。	
五	各行業	廢棄物焚化程序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焚化爐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之處理量每小時四公噸以上者。		●						五	各行業	廢棄物焚化程序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焚化爐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之處理量每小時四公噸以上者。	●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焚化爐同時符合本公告其他批次管制條件者，其應監測項目亦須符合其所屬批次之應監測項目。	為統一規範固定污染源同時符合不同批次管制條件之應監測項目規定，附表第五欄相關規定移至公告事項一規範。
五	鋼鐵冶煉業	金屬軋造程序	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之加熱爐及鍛造用加熱爐	屬同一排放口，且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總輸入熱值在五仟萬仟卡/小時以	擇一 監測	●	●		●	●	符合左列條件者，得自主選擇設置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或重量濃度監測項目。	五	鋼鐵冶煉業	金屬軋造程序	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之加熱爐及鍛造用加熱爐	屬同一排放口，且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總輸入熱值在五仟萬仟卡/小時以	●	●	●		●	●	修正理由同第一批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及非交通用發電引擎固定污	

			類資源循環燃料者。												對管且二三循之，氧氣測 施，公對用或資源燃料源一與監 本制使類類環污增訂碳氫 化項。
	六	各行業 各程序	使用熱處理有害物 之焚化爐、燃燒 室、鍋爐、電氣 化爐、焙燒 爐、旋轉 窯、燒 結爐、熔 融爐、加 熱爐、反 射爐、碳 化爐及 其他熱 處理設 施	固定污染源操 作許可證核定 之廢棄物處理 量每小時四百 公斤以上者。	擇一 監測	●	●	●	●	●	●	●	符合左列條件 者，得自主選 擇設置粒狀污 染物不透光度 或重量濃度監 測項目。		一、本項新 增。 二、強化國 內有害事 業廢棄物 熱處理過 程之空 氣排 放管 理，管 納熱 處理 業之 污染 物，其 應 對 明 目 污 防 運 項 議 範 定 期 廢 處 符 事 物 準 者，
				固定污染源操 作許可證核定 之廢棄物處理 量每小時未滿 四百公斤者。						●	●	●	左列污染源與 防制設備運 作自中 華民國一 百一 十 五 年 一 月 一 日 生 效。		三、廢棄物於 於段 有廢 業認 定規 屬 本

							<p>管制但改定事物此 管。經認一般棄在 告。法或一廢不。 公。法或一廢不。 範。法或一廢不。 依。法或一廢不。 列。法或一廢不。 為。法或一廢不。 業。法或一廢不。 者。法或一廢不。 限。法或一廢不。 備。法或一廢不。 得。法或一廢不。 擇。法或一廢不。 狀。法或一廢不。 不。法或一廢不。 或。法或一廢不。 度。法或一廢不。 目。法或一廢不。 同。法或一廢不。 鍋。法或一廢不。 交。法或一廢不。 渦。法或一廢不。 非。法或一廢不。 發。法或一廢不。 固。法或一廢不。 源。法或一廢不。 明。法或一廢不。</p>
六	各行業	各程序	各污染源	<p>符合下列所有 條件者：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項至十一款及規章制度且（善場所） 二、造成情節</p>	<p>之管氣定續法項 由放空固連辦測 事或項目符合物 重或項目符合物 節或項目符合物 情或項目符合物 成或項目符合物 依製程、排放物 道、排放物種類 污、排放物種類 自、排放物種類 第、排放物種類 三、排放物種類</p>	<p>項測污染規定中 校測污染規定中 同測污染規定中 應測污染規定中 左列應測污染規定中 目依固定污染規定中 源空氣標準排放含 需進行百分率者， 正者，應同時 測氧氣。</p>	<p>一、本項新 二、管強情之其所 節強情之其所 公強情之其所 其強情之其所 情強情之其所 納強情之其所 批強情之其所 考強情之其所 空強情之其所 物強情之其所 有強情之其所 至強情之其所 管強情之其所 可強情之其所 控強情之其所 排強情之其所 形強情之其所 監強情之其所 測強情之其所 目強情之其所</p>

<p>經測行針效排，項固源染自設辦條測種測入考，且監可僅有之道規合染污續測理三監之量納。定污氣排第規氣應氣百校針測需分正範監項於說，估術，可集管違符污氣連監管第定施及目制。固源染標一，染行含率，應目氣校，規時氣爰註的評技性對收放及目定空物動施法規設類項管量依染污放十定污進中分正對項含率者應測目備明。</p> <p>三、</p>			<p>由污法四對符污法三收空物管 事氣制十制且氣制十效各種放 大空防二管，空防二有各污排 重屬染第條象合染第條集氣之道。</p> <p>三、</p> <p>情節由、或管違之染固源染自設辦條測種 造大製程源放，其目污符合染污續測理三監之 重之污排道，規空物定空物連續動施法規設類。</p>			
--	--	--	--	--	--	--